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1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嘉院貴刑良 100 訴 286 字第 1000006505 號函詢，事務所中有一位律師存在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應否迴避一事。本會之意見，如果案件委任之時就有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因當事人自行轉委任律師因而造成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則同一事務所之全體律師均應迴避，以維護司法秩序。但如果案件承辦之初始並無該情形，嗣後才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由司法機關考慮列為簽請自行迴避之事由，而由司法人員自行迴避較妥，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須迴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因此若是律師之配偶所承辦之案件，律師本身均應迴避。
- 二、如果與司法人員有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律師本身並未接案，而係由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辦，依下列理由所示，審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精神，事務之其他律師亦應迴避。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 (一) 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結。「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修正時，特別將此精神明文化而有第 32 條之規定，將「一位律師受到限制，同一事務所所有律師同受限制」之精神明文化。
- (二) 雖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只針對利益衝突做規定，但考量律師事務所律師間之緊密結合，在其他非屬利益衝突之倫理問題時，仍應本此精神。美、日之律師倫理相關規定及解釋，就「一律師受到約束，效力及於整個事務所」之規定，也並不限於利益衝突迴避之事項。就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言，以配偶之親密關係及親屬之親情羈絆，實在很難期待司法人員可以避免情感因素之干擾而能夠完全以平常心處理案件，則無論在心理上或實際運作上，對造當事人將難以期待可以受到公平之待遇，而有害司法之尊嚴與公平。若不將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於整個事務所，更恐將有弊端產生。
- (三) 於我國的具體案例上，亦顯現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均被視為一體之精神。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函示「『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因此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 3 年內，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迴避規定之約束。」對比該解釋函之內容，如果某位律師因為所承辦之案件是其配偶或親屬所直接承辦而應行迴避，在接案後交由同一事務所的其他律師承辦，也有所謂「代行」之性質，應同受約束而不應由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接。

- 三、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
- 四、另須說明者，如果當事人前來委託時，即已知悉該事務所之律師與司法人員有配偶或親屬關係，則可能尚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之問題。
- 五、惟查，如果剛開始委任案件時並無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而係嗣後才發生該等情事，則因為案件進行到一半而須中途更換律師，新承辦之律師無論在信賴程度及案件熟悉度應不若原承辦律師，則可能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按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在維持訴訟制度之公平並確保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如果案件一開始就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者是因當事人自行更換律師而造成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應貫徹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免衍生司法風紀或司法不公甚而影響律師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不信賴，則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應自行迴避。但如果案件委任之時並無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而係嗣後才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應由司法機關（法院或檢察署）將此情形列為可以簽請自行迴避之事由，以免損及當事人之權益。

正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花蓮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1 月 13 日(112)花律會字第 112010413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分別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三、次按法務部 107 年 8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700601390 號函(下稱「法務部 107 年函」)載明：「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略)…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略)…。至於應迴避之律師，倘僱用其他律師於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之法院或檢察署『代行』其律師職務，因實際上為應迴避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亦存在當事人與應迴避之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應迴避之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拘束」。

「查 2 人以上律師倘係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僅彼此間合用一辦公處所，而無前開函釋所指『代行』之情形，則因本質上案件由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僅該律師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 28 條)迴避效力所及，尚不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律聯字第 99042 號函亦同此意旨。

- 四、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二、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三、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新增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新增「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概念，明定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 五、由是可知，為避免當事人誤認事務所與該離職之司法人員間有業務往來而得利用非職務上之關係影響司法判斷，並兼顧律師之職業自由，於適用律師法第 28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等規定時，除事實上判斷合署律師間是否有「代行」職務之情形外，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六、經查，依來函事例所示，甲律師僅向乙律師承租辦公處所，支付租金而合署辦公，甲承辦之案件均自行處理，書狀自行撰寫、卷宗自行閱覽，亦自行遞狀，並使用自己之電話與當事人聯絡，似核屬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從而，為避免當事人基於甲為已離職之檢察官而委任該事務所承辦案件並試圖藉此影響

司法判斷之情事，依上開律師法第 49 條之意旨，仍應實質判斷甲、乙律師間是否外觀上可使外界知悉係合署(例如以事務所之招牌、律師名片、契約明定或口頭說明等方式適時澄清)，亦無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七、進而，如當事人可從外觀上清楚辨識甲、乙律師間係屬合署，二人業務相互獨立，且無當事人實際上係基於信任甲律師之關係而委任該事務所之情形，甲律師僅係單純向乙律師承租同一辦公處所，實際上亦無使乙、丙、丁律師單獨或共同「代行」其律師職務等情事者，應可認為僅甲律師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拘束，該規範之限制不及於乙、丙、丁律師，以避免合署律師之職業自由受到過度之拘束。
- 八、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